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ANNUAL REPORT 2011^{年報}

Stock Code 股份編號: 00444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1054

5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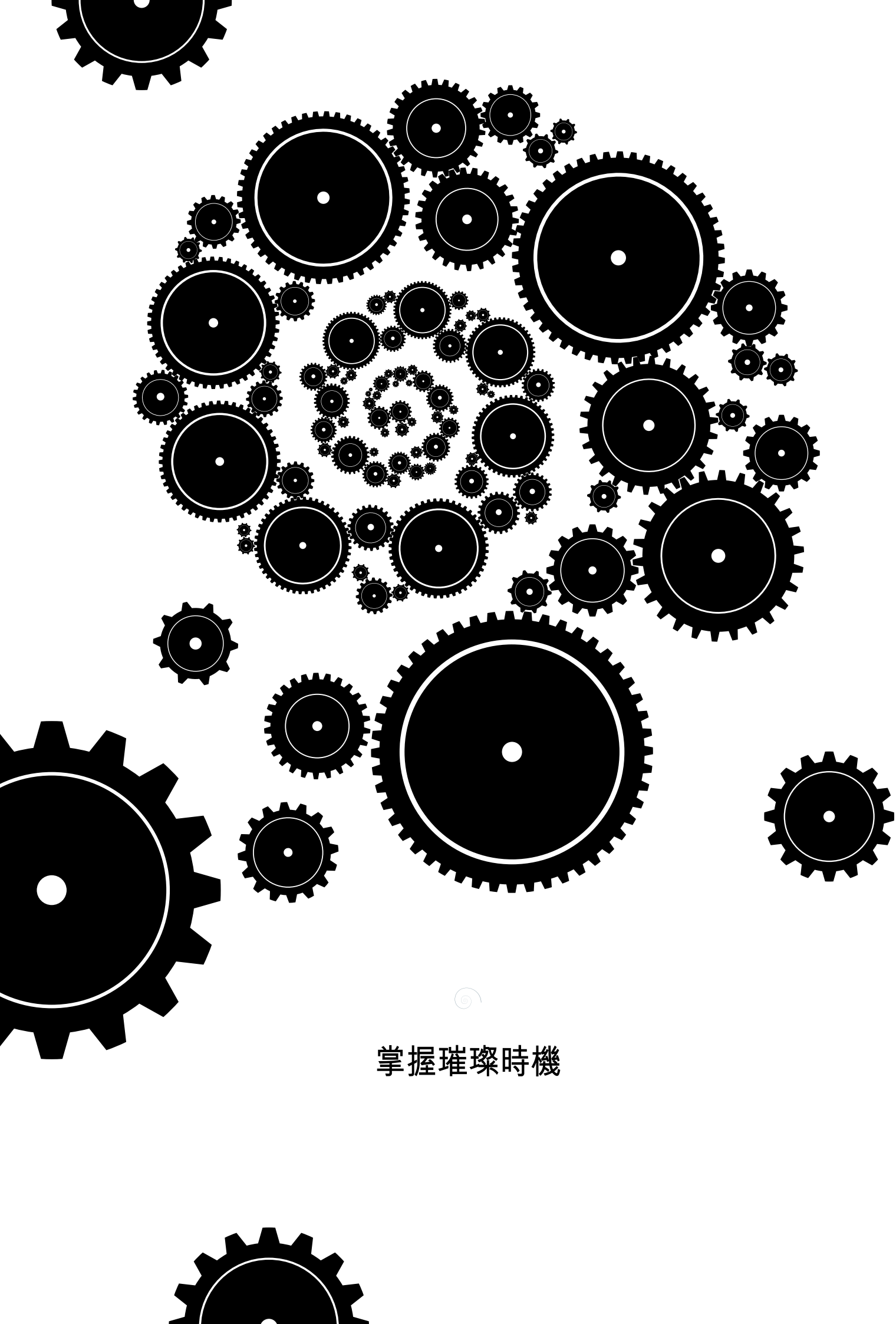
惜時光・愛自己

4

2754

326931





掌握璀璨時機



回歸難忘時刻



闖進夢想國度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及副主席報告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廉威先生(執行主席)
周國勳先生(執行副主席)
鄭廉婉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BATCHELOR, John Howard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
金樂琦博士
林文彬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嘉彥先生(主席)
金樂琦博士
林文彬先生

薪酬委員會

金樂琦博士(主席)
劉嘉彥先生
林文彬先生

公司秘書

陳鄭良先生
ACIS

法定代表

鄭廉婉女士
陳鄭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402-03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6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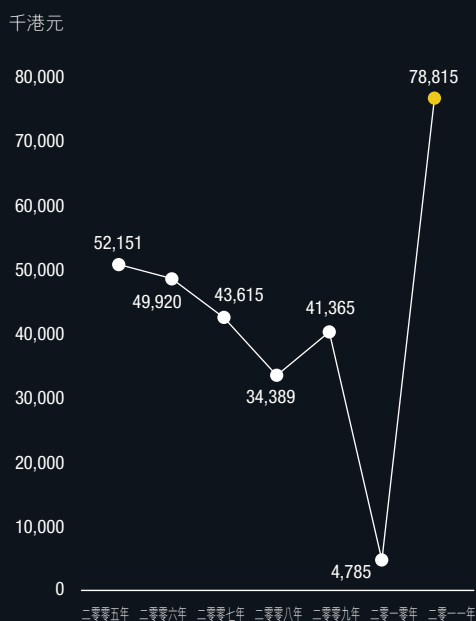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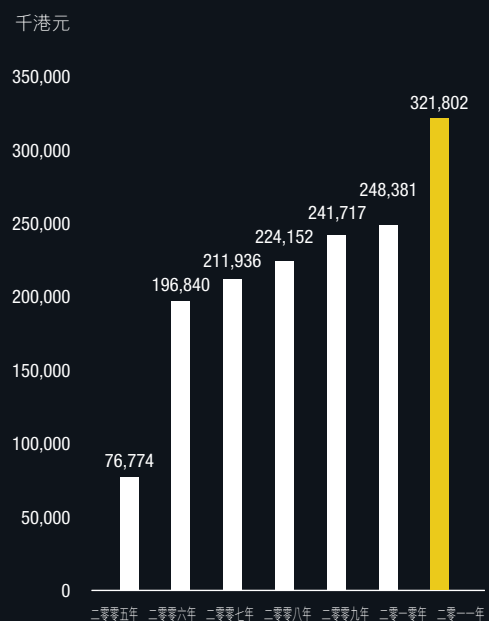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 由於市況在回顧年度改善，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之**443,969,000港元**上升至**821,540,000港元**。
- 毛利由**132,760,000港元**增至**280,652,000港元**，增加超過兩倍。
- 不計及兩個年度之匯兌虧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22,556,000港元**增加至**126,261,000港元**。
- 年內已變現匯兌虧損為**2,612,000港元**，去年則為**16,829,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未變現匯兌虧損為**29,532,000港元**，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983,000港元**。
- 年內純利為**78,8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85,000港元**)。
- 每股盈利為**19.3港仙**(二零一零年：**1.2港仙**)。
- 資產淨值回報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1.9%**上升至本財政年度之**24.5%**。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合共**24,480,000港元**。

年度溢利



資產淨值





主席及副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吾等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成績彪炳，更打破歷史記錄。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純利躍升十五倍至78,800,000港元，營業額刷新821,500,000港元之記錄。

本集團表現出色，深受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環球金融危機過後亞洲經濟迅速增長，特別是中港兩地等地區財富積聚所帶動。

本集團成績驕人，亦歸功於吾等堅守審慎成本管理政策及不斷改善營運效率，力爭更豐厚利潤之舉措。吾等將繼續重點強化資本基礎，把握可能湧現之新契機，為股東帶來更多正面回報。

財務表現摘要

由於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所有主要市場之經濟表現強勁及客戶需求殷切，本集團收益倍增，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444,000,000港元增至821,500,000港元。

純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4,800,000港元飆升超過十五倍至78,800,000港元。儘管未變現匯兌虧損增加，但純利仍大幅上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未變現匯兌虧損29,5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虧損僅1,000,000港元。本集團亦產生已變現匯兌虧損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虧損16,800,000港元減少。

倘不計及匯兌盈虧之影響，本集團錄得可觀的除稅前溢利12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22,600,000港元上升近4.6倍。

主席及副主席報告(續)

由於營業額全面上升，本集團之宣傳與市場推廣活動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1,700,000港元增加至42,100,000港元，而行政開支亦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89,000,000港元增加約27%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112,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倍增，由上個財政年度錄得之132,800,000港元增加至280,700,000港元。毛利率則改善至34.2%，而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則為29.9%。

本集團之每股盈利亦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1.2港仙跳升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19.3港仙，反映純利大幅上升。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0.88港仙攀升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8.87港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銷售額及經營業務現金流入上升，財務狀況更形鞏固。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強勁，現金及銀行結存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9,000,000港元飆升169.1%至293,4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迄今仍維持零負債。

股息

鑒於業績驕人，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合共24,500,000港元，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價1.43港元之股息收益率為4.2%。

前景

全球財富急速流向亞洲，據波士頓顧問集團(Boston Consulting Group)指出，財富湧入亞洲的現象備受該區強勢冒起之經濟體系所刺激。事實上，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已超前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系。

香港及中國之財富市場亦不斷一體化。財富繼續湧現，令該區對瑞士手錶之需求急增。

瑞士鐘錶業聯會之最新數據肯定亞洲作為瑞士鐘錶業增長主要動力之驕人地位。於二零一零年，亞洲雄踞瑞士鐘錶出口量之52.6%。其中香港為大部分鐘錶產品之最大市場，佔19.7%，達32億瑞士法郎(餘下32.9%則為其餘亞洲地區)，超越美國及日本等其他領先市場。自二零零七年起，香港已超越美國以及法國

及意大利等其他歐洲市場成為瑞士鐘錶的單一最大市場。與二零零九年相比，於二零一零年，香港對瑞士鐘錶之需求尤其顯著好轉，增幅達46.9%。自二零零九年起，中國市場對瑞士鐘錶之需求增加，於二零一零年更錄得57%之最大增幅（資料來源：瑞士鐘錶業聯會）。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利用亞洲區利好的經濟環境，推出新措施，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拓展其業務網絡。本集團將於合適地點開設新專賣店及在中國委任更多分銷零售夥伴。

在目前並無借貸之狀況下，本集團將維持審慎的成本及風險管理方針，同時繼續把握各種機會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在不斷拓展之網絡中加強品牌地位，以為多年來一直鼎力支持本集團長遠目標的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致謝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由衷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品牌廠商、客戶及僱員於年內從不間斷的支持，令本集團得以於年內獲得驕人佳績。



鄭廉威
執行主席



周國勳
執行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鄭廉威

執行主席

鄭廉威先生，52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主席。鄭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擔任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SBML」)董事。鄭先生負責推動本集團業務，並將其從一家傳統家族鐘錶公司轉型為一個於泛亞地區強勢且穩健之集團起關鍵作用。鄭先生畢業於加拿大Lakehead University，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亞太區名貴手錶零售及分銷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鄭先生於Singapore Corporate Awards獲頒發市值500,000,000新加坡元或以下新加坡主板上市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度最佳行政總裁(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Year 2007)殊榮，並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頒授之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Singapore 2004及新加坡旅遊局頒授之Tourism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2005獎項。彼現為新加坡鐘錶業公會主席。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廉婉女士之堂兄。



周國勳

執行副主席

周國勳先生，51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擔任SBML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業務整體發展以及本集團策略規劃與定位及管理工作。周先生畢業於美國康涅狄克州Wesleyan University，持有經濟系文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周先生曾為香港一家從事房地產買賣及中國飲食業之投資公司主要人員。彼於一九八二年在美國紐約一家從事定息及衍生銀團交易之銀行開展事業，曾派駐該銀行位於倫敦及東京之辦事處。於一九九零年，彼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開設其自有房地產投資公司，於德克薩斯州及加利福尼亞州投資房地產項目。周先生亦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出任SBML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出任東華三院總理。



鄭廉婉

行政總裁

鄭廉婉女士，47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鄭廉婉女士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擔任SBML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一切有關營運方面之事宜。鄭女士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獲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主席鄭廉威先生之堂妹。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出任SBML董事。





BATCHELOR, John Howard

非執行董事

Batchelor, John Howard先生，36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Batchelor先生為FTI Consulting之高級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富理誠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兼任Sincere Watch Limited董事。Batchelor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企業顧問、營運轉盈及一般諮詢方面積逾14年經驗。



金樂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樂琦博士，70歲，現為荷蘭上市公司TNT及香港上市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監事會成員。彼亦為拉脫維亞共和國於香港之榮譽領事。彼於香港科技大學擔任兼任財務學教授，教授Kellogg及香港科技大學聯辦的EMBA及MBA課程之企業、家族業務及公司管治科目。彼之過往管理經驗包括：美國海軍上尉；Bell Telephone Laboratories技術員成員；東方海外(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營運總監；香港最大個人電腦轉售商之一東實電腦有限公司主席；Pacific Coffee Limited主席；香港上市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金博士為密歇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電機工程學士、紐約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及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博士。金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劉嘉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55歲，現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獨立主席及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現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董事，彼於公司審核顧問、稅務及公司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劉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獲頒發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林文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58歲，於香港出任執業律師逾25年，及獨資經營林、任、白律師行。林先生畢業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七九年、一九八三年、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零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澳洲首都特區高等法院(Supreme Court of Authorized Capital Territory of Australia)及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Republic of Singapore)之認可律師資格。林先生亦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起出任中國委託公證人。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香港律師會風險管理兼職導師。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高級管理人員

梁榮錦先生，57歲，為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總經理。梁先生負責Franck Muller業務以及發展公司組合下其他品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盟該公司前，彼出任Richemont集團華貴品牌組合下德國手錶品牌A.Lange & Soehne之亞太區董事總經理，於亞洲區華貴商品及手錶業務積逾16年工作經驗。梁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英國伯明翰阿斯顿大學(University of Aston)，獲頒理學士學位。

岑建邦先生，44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岑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會計、內部監控、公司財務及庫務活動。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岑先生出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集團財務報告，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1年經驗。岑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劉國忠先生，41歲，本集團品牌總監。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品牌管理、採購及產品付運物流。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專門籌辦時裝展、產品發佈及展覽會等活動之公司的製作總監。劉先生曾於香港、新加坡、台灣、泰國、中國(包括上海、大連及北京)及法國等多個國家籌辦活動。劉先生取得新加坡Singapore Polytechnic電子及電訊文憑。

栢貴成先生，49歲，本集團銷售總監。栢先生於手錶業擁有逾23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栢先生分別曾任瑞士手錶品牌Phillipe Chariol及香港多家手錶經銷商多個銷售職位逾5年及8年。

羅遠遜先生，47歲，本集團營運總監。彼於手錶業擁有逾26年銷售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多家手錶經銷商任職。彼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任職本集團，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再度加盟本集團。

鄭佩璜先生，50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台灣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鄭先生負責該公司整體營運管理及行政事宜。加入該公司前，彼於台灣華貴商品及手錶行業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負責S.T. Dupont、Alfred Dunhill及包括Chopard、Bvlgari、Hermes及Rado等手錶品牌。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University of Wisconsin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獲國立台北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一財政年度」)表現出色，承接二零一零年年初起的正面趨勢。本集團之收益增至821,500,000港元，近乎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之444,000,000港元兩倍。本集團收益飆升乃受到香港、中國及澳門以及台灣其所有主要市場所帶動。

純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4,800,000港元躍升超過15倍至78,800,000港元。儘管未變現匯兌虧損增加，但純利仍獲得驕人增長。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未變現匯兌虧損29,5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虧損僅1,000,000港元。此外，已變現匯兌虧損2,600,000港元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虧損則為16,800,000港元。

該等匯兌差額自以外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產生，其按結算日現行匯率換算，任何估值差額其後於收益表確認為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在營運層面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及匯兌差額前溢利126,3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錄得之22,600,000港元上升近4.6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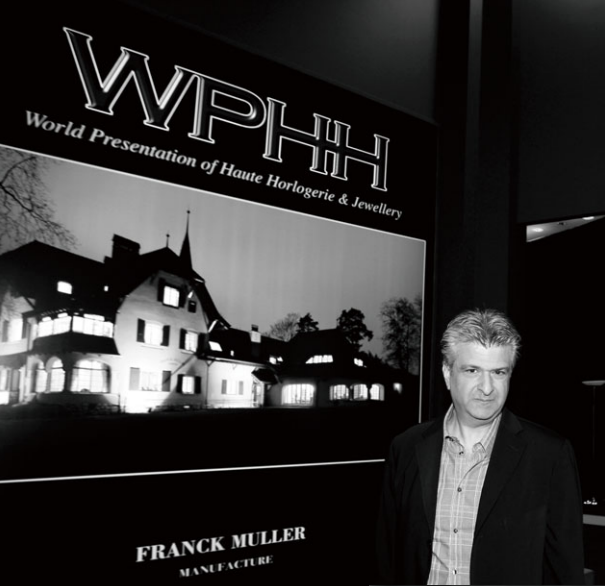
由於營業額上升，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得以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1,700,000港元增至42,100,000港元，近乎兩倍，而行政開支亦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89,000,000港元增加約27%至112,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增至280,700,000港元，超過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之132,800,000港元兩倍。毛利率改善至34.2%，而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則為29.9%。

本集團每股盈利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1.2港仙攀升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19.3港仙，反映純利增長強勁。每股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0.88港仙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8.87港仙。

本集團之超卓表現乃歸因於亞洲區經濟持續強勁復甦及整體營商氣氛改善，帶動本集團所有主要市場之消費需求大幅回升。

本集團亦受惠於香港及中國兩地對瑞士鐘錶業之殷切需求。於二零一零年，香港及中國已成為全球兩個吸納最多瑞士鐘錶之市場。根據瑞士鐘錶業聯會(Federation of the Swiss Watch Industry)指出，於二零一零年，香港之瑞士鐘錶需求尤其顯著好轉，增幅達46.9%，遠超二零零八年創下之新高水平。中國亦錄得57.0%之最高增幅，其瑞士鐘錶進口量首次超過10億瑞士法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銷售額及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均有所增加，致使其財務狀況更形鞏固。本集團繼續建立其現金結餘，現金及銀行存款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9,000,000港元飆升169.1%至293,4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迄今仍維持零負債。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業務及投資活動所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209,100,000港元上升37.0%至286,500,000港元，且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錄得之233,600,000港元改善22.6%。董事們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目前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經常現金流量，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錄得已變現匯兌虧損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虧損16,800,000港元有所減少。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有未變現匯兌虧損約29,500,000港元，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則錄得未變現匯兌虧損約1,000,000港元。

本集團就財務風險管理以及外幣與利率風險管理採取審慎政策。本集團繼續受惠於其供應商之優惠還款條款，而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時此等條款可能不時產生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6,900,000港元，以作為未提取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該筆已抵押存款已解除，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抵押存款。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本年度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附屬公司事宜。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重大資本資產收購之具體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及僱傭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人數為73名，包括董事(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2名)。僱員按市場水平獲發薪酬，並可獲得酌情花紅及醫療福利，及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障。本集團一直定期檢討員工薪酬，以確保維持競爭力且符合市場慣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Franck Muller手錶及配飾之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獨家分銷商。除Franck Muller外，本集團亦為其他五個華貴品牌—de GRISOGONO、CVSTOS、Pierre Kunz、European Company Watch及最新加入之品牌Backes & Strauss之獨家代理。

本集團透過擴充獨立手錶零售商及其自營單一品牌專賣店之分銷網絡，主力鞏固其在北亞地區之市場地位，擴大整體品牌組合。該等單一品牌專賣店均位處黃金購物區，擔當本集團獨家代理華貴品牌之展銷室，故對本集團品牌管理策略尤為重要。

分銷網絡及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業務網絡廣闊，旗下26個獨立手錶經銷商在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在內之整個北亞地區經營49間華貴手錶零售門市。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大連、瀋陽、北京、深圳、澳門及香港繼續擴張其龐大的零售商網絡，並於香港重點聘請周大福進行零售，其廣大及不斷增長之中國客戶群為Franck Muller品牌打下強心針。

第二間Franck Muller專賣店已於上海國金中心商場開幕。本集團首度將「House of Franck Muller」概念店引入中國。新店令專賣店總數增至九間。由於專賣店位於各大城市之主要購物點，故品牌可吸引更多貴客，此乃本集團品牌策略之其中一環。

本集團亦擴展其組合下之手錶品牌系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推出全新品牌Backes & Strauss。Backes & Strauss融匯精湛之鐘錶工藝與對鑽石之酷愛，為全世界打造最精緻的頂尖級華貴手錶系列。

加強品牌知名度活動

為鞏固本公司在市場穩佔之領導地位，提升本集團所持品牌組合之品牌價值乃不可或缺。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推出多個創新之宣傳平台，加強其全球手錶品牌之形象。此舉亦贏得了傳媒及業內鑒賞家熱烈讚賞，同時令顧客及業務夥伴鍾愛。

繼二零一一年一月在日內瓦成功舉辦年度手錶展覽後，本集團與網絡夥伴及媒體一同在香港之Franck Muller中環專賣店舉行私人答謝晚宴。於該活動結束時，各來賓獲贈Franck Muller之飾物，讓大家對Franck Muller身為業內最具創意品牌之形象留下恒久正面印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作為Franck Muller的Infinity系列推廣策略其中一環，本集團在中國之高級場地舉行兩次記者午餐會，一次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在北京王府井希爾頓酒店舉行之北京記者午餐會，另一次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在JIA酒店舉行之上海記者午餐會。與由Starck設計之姊妹酒店－香港JIA酒店－一樣，上海JIA酒店為由獲獎無數的一流建築師及設計師設計而成的精品酒店，當中包括澳洲室內設計大師Hecker、Phelan及Gutherie之手筆，極具愉快感觀。

本年度重點活動之一是本集團與大中華區舉足輕重之珠寶品牌周大福合作，在座落於香港首選購物區尖沙咀之國際廣場開設歷來首間華貴品一站式購物店。為慶祝此項新合作關係，周大福與Franck Muller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該獨特概念店內攜手舉行大型酒會，慶祝締結策略聯盟帶來之協同效益。

在台灣，本集團又創業內先河，在高雄大立精品舉行Franck Muller豪華晚餐。高雄大立精品以其五光十色之外牆聞名於世，為台灣南部最受矚目的地標之一。此項多姿多彩的活動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舉行，既提高品牌之知名度，又有助向目標客戶進行銷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為慶祝Franck Muller與中國Europe Watch的合作關係，本集團亦在香港之Franck Muller中環專賣店舉行私人晚宴，款待來自中國之業務夥伴。嘉賓在以艷麗的紅牡丹為點綴的餐桌用膳，還欣賞到多名風姿綽約的模特兒展示名家設計之腕錶。

地區市場

本集團於其所有市場均錄得驕人表現。

香港及中國依然為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為本集團總營業額821,500,000港元作出94.2%之貢獻。

香港

香港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收益75.0%或616,200,000港元。該市場之收益錄得最大增幅，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319,200,000港元上升93.1%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616,200,000港元。香港亦錄得分部溢利198,500,000港元。

此分部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百分比貢獻亦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71.9%攀升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75.0%。

中國(香港除外)

中國(香港除外)(即中國及澳門)佔本集團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收益約19.2%。由於消費信心回升，此地區銷售額自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98,300,000港元跳升60.4%至157,800,000港元。

由於此地區之銷售增長率較香港低，故此地區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百分比貢獻下降。中國及澳門市場於去年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22.1%。此市場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錄得分部溢利54,500,000港元。

其他亞洲地區

其他亞洲地區之銷售額強勁反彈。

其他亞洲市場收益強勁，由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26,5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47,500,000港元，當中並沒有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曾在此市場分部列賬之銷售往新加坡。

此地區佔本集團之整體收益減至約5.8%，去年則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6.0%。

台灣由於經濟復甦，加上分銷及零售表現改善，帶動業務反彈。

前景

華貴產品行業之重心正迅速轉移至亞洲，預測中國將於未來數年成為全球最大之華貴商品市場(資料來源：波士頓顧問集團(Boston Consulting Group))。

全球財富急速流向亞洲，而中國躍升為世界增長率最高的國家之一，因而加速此增長勢頭。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中國已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

由於香港已成為中國日益重要之離岸財富中心，香港及中國之財富市場亦一體化。

財富流入持續增加，對瑞士鐘錶之需求亦急速增長。瑞士鐘錶業聯會之最新數據肯定亞洲作為瑞士鐘錶業增長主要動力之驕人地位。於二零一零年，亞洲雄踞瑞士鐘錶出口量之52.6%。其中香港為大部分鐘錶產品之最大市場，佔19.7%，達32億瑞士法郎(餘下32.9%則為其餘亞洲地區)，超越美國及日本等其他領先市場(資料來源：瑞士鐘錶業聯會)。

亞洲對瑞士鐘錶之需求增長，令香港得以自二零零七年以來連續四年超越歐美市場，成為全球吸納最多瑞士鐘錶之市場。

本集團同時在香港及中國暢旺的市場經營業務，致力抓緊此多方面增長勢頭帶來之無限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利用亞洲區利好的經濟環境，推出新措施，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拓展其業務網絡。

本集團亦將探索各種商機，在中國開設新專賣店及委任更多分銷夥伴。

以其目前無借貸之狀況，本集團仍將維持審慎的成本及風險管理方針，同時作好準備於有需要時作出投資，把握各種機會擴大其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策略擴充機遇，以為多年來一直鼎力支持本集團長遠目標的股東持續帶來正面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們認為，除本部分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負責處理日常事務。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執行主席、執行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專業及會計資格。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即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年內，董事會曾舉行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所有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運作之重大事宜已於兩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充分正式報告、討論及議決。公司秘書協助執行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中加入其他項目。各董事均於所有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接獲通知。一般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天向董事傳閱充足及適用資料。

於報告年度，董事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鄭廉威(執行主席)	2/2
周國勳(執行副主席)	2/2
鄭廉婉(行政總裁)	2/2
非執行董事	
Batchelor, John Howard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2/2
金樂琦	2/2
林文彬	2/2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會妥善記錄詳情，會議記錄初稿向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傳閱供發表意見後，於下一次會議經由董事會及委員會通過。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已接獲劉嘉彥先生、金樂琦博士及林文彬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並確認彼等為獨立人士。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基於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相關技能及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之履歷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

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而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獲委任。

執行主席、執行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執行主席、執行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乃清楚劃分，並由三名董事履行。

本公司執行主席鄭廉威先生負責整體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市場發展。彼亦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確保已討論所有重大及主要事項，並於有需要時由董事會及時並有建設性地議決。

周國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負責協助執行上述職責。彼亦負責本集團業務整體發展以及本集團策略規劃及定位與管理。

本公司行政總裁鄭廉婉女士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日常運作，以及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推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其業務目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公司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亦授權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薪酬組合。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金樂琦(主席)	2/2
劉嘉彥	2/2
林文彬	2/2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所有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 檢討恢復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 討論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
- 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守則所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由董事會集體履行，而並無任何董事參與釐定彼本身之委任條款，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彼本身之獨立身分。

新董事主要透過推薦及內部升遷委任。於評估候選人是否擔任董事之適當人選時，董事會將考慮相關因素，當中包括獨立性、經驗、技能、個人操守、誠信及所投入時間。

年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收取713,000港元審核服務費用及10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費用。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713,000
非審核服務：	
稅務服務	55,000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28,000
審閱業績公佈	17,00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劉嘉彥(主席)	2/2
金樂琦	2/2
林文彬	2/2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以待批准；
- 審閱涵蓋企業管治、財務、營運、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報告；
- 與核數師討論有關審核費用之事宜及年度審核產生之問題；及
-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於彼等本身之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嘉彥先生擁有有關財務及會計之適當專業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問責

董事須負責按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之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公平顯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與去年情況相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於報告年度之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內部監控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涵蓋企業管治、財務、營運、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成效進行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乃就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有礙營運系統及達成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明白與所有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與股東直接對話之重要途徑，董事會執行副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執行主席鄭廉威先生須參與本公司其他業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主持。

本公司年報及相關公司資料通函均於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時限前送交股東，以確保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有效之溝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件之分銷業務。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合共24,480,000港元。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於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合共約135,115,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48.7%。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5.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99.4%。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9.2%。

鄭廉威先生及周國勳先生均分別於Chrono Star International Participations Group Franck Muller S.A.擁有少於5%權益。Chrono Star International Participations Group Franck Muller S.A.為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擁有及經營「Franck Muller Geneve」品牌之公司「Group Franck Muller」之母公司。

除上文詳述者外，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耗用約7,683,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翻新店舖及擴展業務。

有關上述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內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廉威(執行主席)

周國勳(執行副主席)

鄭廉婉(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Batchelor, John Howa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金樂琦

林文彬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鄭廉威、鄭廉婉及林文彬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可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屆滿。

林文彬之指定任期為一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屆滿，而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一年，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屆滿。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Sincere Watch Limited(「先施錶行」)之附屬公司Franck Muller Pte Limited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集團於若干手錶型號缺貨時按需要自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購買手錶，以應付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之顧客需求。購貨額合共約7,867,000港元。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與先施錶行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監管上述交易，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緊隨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先施錶行訂立期限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存貨控制協議，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年度上限為(a)本集團向先施錶行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11,000,000港元；及(b)先施錶行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購買產品11,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之實際發現。並無於先施錶行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不遜於向(自)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以及按監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iii)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售手錶之總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載最高年度上限2,000,000港元；及(iv)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購買手錶之總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載最高年度上限7,9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上文披露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權益外)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Sincere Watch Limited(「先施錶行」)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6,000,000 (L)	75%
Since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06,000,000 (L)	75%
Chartered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投資經理	27,408,000 (L)	6.72%
CAM-GTF Limited	投資基金	24,637,000 (L)	6.04%

附註：

-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該等3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先施錶行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 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由於Since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先施錶行超過三分一已發行股本，因而被視為於3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年內，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於年內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功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續)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鄭廉威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各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2至62頁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平之意見，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遵照本核數師與貴公司協定之委聘條款，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核數師報告書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不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承受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21,540	443,969
銷售成本		(540,888)	(311,209)
毛利		280,652	132,760
其他收入		512	4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119)	(21,65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2,784)	(89,007)
除稅及匯兌虧損前溢利		126,261	22,556
已變現匯兌虧損	8	(2,612)	(16,829)
未變現匯兌虧損		(29,532)	(983)
除稅前溢利		94,117	4,744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15,302)	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	78,815	4,78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66	1,8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1,581	6,664
每股盈利	13		
—基本		19.3港仙	1.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199	8,015
無形資產	15	8,092	9,247
遞延稅項資產	22	19,057	22,877
		35,348	40,13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72,854	243,05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7	159,749	105,379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8	–	13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6,9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	293,414	102,121
		726,022	457,58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20	431,736	233,32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8	188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536	7,996
應繳稅項		7,108	7,119
		439,568	248,442
流動資產淨值		286,454	209,1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21,802	249,2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	900
資產淨值		321,802	248,3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40,800	40,800
儲備		281,002	207,5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1,802	248,381

第32至62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鄭廉威



執行董事
周國勳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分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0,800	59,546	801	(1,052)	141,622	241,717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1,879	-	1,879
年內溢利	-	-	-	-	4,785	4,7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879	4,785	6,66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0,800	59,546	801	827	146,407	248,381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2,766	-	2,766
年內溢利	-	-	-	-	78,815	78,81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766	78,815	81,581
二零一零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8,160)	(8,16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00	59,546	801	3,593	217,062	321,802

附註：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進行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94,117	4,744
經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19)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	—
無形資產攤銷	1,155	1,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21	9,865
存貨(撥回)撥備	(21,235)	37,315
未變現匯兌虧損	29,532	98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1,055	54,207
存貨(增加)減少	(6,033)	47,9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增加	(53,700)	(60,29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168,793	(11,096)
應付(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320	(250)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465)	6,85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12,970	37,401
已繳香港利得稅	(10,708)	(7,024)
已繳其他司法管轄區稅項	(1,571)	(1,43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00,691	28,93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9	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683)	(3,8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6,9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5)	(3,794)
融資活動		
已派股息	(8,16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1,796	25,1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121	77,56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03)	(59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293,414	102,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由投資財團控制之公司Sincere Holdings Limited(「SHL」)。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Sincere Watch Limited(「先施錶行」)。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與配飾。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所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前稱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款額及/或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消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操縱某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藉其活動獲益，則屬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以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列賬。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檢測。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資本化之商譽應佔金額會用作釐定出售損益金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中出售貨品扣減折扣後之應收款項。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於財務資產預期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實際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獨家分銷權與商譽分開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除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資產之賬面值調高至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據此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表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並無單獨評估減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其後集體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拖欠款項超過30至90日信貸期之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連之顯著變化。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就所有財務資產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款項則於損益入賬。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款項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即時確認，惟非衍生工具獲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剔除確認。

於剔除確認全部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間差額，以及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財務負債須被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行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若有關暫時差額乃基於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作抵銷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審閱，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權益(匯兌儲備)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重新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約優惠，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致令彼等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列作開支。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估計商譽減值

於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8,0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92,000港元)。

存貨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當中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賬面值與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目的在於確定是否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確信已就存貨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扣除存貨撥備後約為272,8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3,052,000港元)後，存貨之撥備約為99,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9,601,000港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主要由存貨撥備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約19,0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877,000港元)。能否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實際產生之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須於產生時撥回重大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撥回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按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均衡關係，為權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一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財務工具

6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1,054	197,263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55,913	204,724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應收(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結算並因買賣外幣產生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因而須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所有購貨以集團實體進行購貨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

集團實體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歐元	EUR	229	82	231	227
人民幣	RMB	1,212	1,360	-	-
新加坡元	SGD	-	-	1,232	10,454
瑞士法郎	CHF	9,261	8,914	351,384	193,070
美元	USD	52	5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現時並無明文外匯對沖政策抵銷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風險來自瑞士法郎之匯率波動。

下表顯示本集團港元兌瑞士法郎增減10%(二零一零年：10%)之敏感度。10%(二零一零年：10%)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即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10%(二零一零年：10%)之匯率變動調整換算。分析顯示港元兌瑞士法郎貶值10%(二零一零年：10%)之影響，而下列正數則顯示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倘港元兌瑞士法郎升值10%(二零一零年：10%)，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受到相等而相反之影響。年內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年底之銀行結存及應付貿易賬款以瑞士法郎結算所致。

	瑞士法郎影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28,567	15,377

管理層認為，年結日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資產賬面值。

為管理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向客戶授出之信貸額及信貸期須經指定主管批准，並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存放在多家高信貸評級銀行之銀行結存(二零一零年：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五名主要客戶，佔主要源自香港之應收貿易賬款74%(二零一零年：88%)。管理層確定其為高信貸評級客戶，乃由於其為知名鐘錶零售商，主要業務在香港，並於過去數年有良好還款記錄。

本集團營業額之地域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佔總營業額76%(二零一零年：72%)。本集團已密切監察銷售表現及多元化發展其客戶基礎。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詳情。該列表按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90日內 千港元	超過90日及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	185,445	169,744	355,189	355,18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188	—	188	18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36	—	536	536
		186,169	169,744	355,913	355,91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	108,186	88,542	196,728	196,7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996	—	7,996	7,996
		116,182	88,542	204,724	204,724

6c. 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們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執行董事審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在銷售之地區位置加以分析。本集團僅有手錶買賣一個業務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如中央行政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匯兌收益或虧損及董事薪酬等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公司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匯報之計量方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16,241	157,758	47,541	821,540
業績				
分部業績	198,469	54,538	16,600	269,607
未分配開支				(176,686)
未分配收入				1,196
除稅前溢利				94,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19,156	98,335	26,478	443,969
業績				
分部業績	77,978	42,220	5,426	125,624
未分配開支				(122,077)
未分配收入				1,197
除稅前溢利				4,744

本集團分部報告或向執行董事提供之計算中並無包括流動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包括存貨撥備、折舊及攤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26,295	77,650
客戶乙	不適用 ¹	46,195
客戶丙	125,789	不適用 ¹

¹ 相關收益並無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10%，因此披露特定客戶收益並不適用(「不適用」)。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3,701	6,598
中國，不包括香港	4,149	860
其他亞洲地區	8,441	9,804
	16,291	17,26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已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已變現匯兌虧損(收益)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變現匯兌虧損	15,281	16,829
外幣遠期合約之已變現收益	(12,669)	-
已變現匯兌虧損淨值	2,612	16,829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衍生財務工具。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8,810)	(5,354)
其他司法管轄區	(3,376)	(2,046)
	(12,186)	(7,4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其他司法管轄區	(18)	-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附註22)		
本年度	(2,694)	7,980
稅率變更而產生	(404)	(539)
	(3,098)	7,441
	(15,302)	41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則依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4,117	4,744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15,529)	(783)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144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言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5)	(12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5)	-
利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97
稅率變動之稅務影響	(404)	(5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	-
附屬公司營業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影響	1,391	1,046
其他	(113)	-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15,302)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21,760	7,826
其他員工成本	22,237	15,39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9	336
員工成本總額	44,376	23,553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37,315
核數師酬金	713	65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155	1,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21	9,865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附註a)	43,874	42,665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	-
利息收入	19	9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21,235	-

附註：

- (a)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包括或然租金8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7,000港元)。倘有關專賣店之營業額若干百分比達到租賃協議項下經協定最低水平，則出租人會徵收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廉威先生	-	2,218	5,229	-	7,447
周國勳先生	-	5,445	5,229	12	10,686
鄭廉婉女士	-	2,145	990	12	3,147
非執行董事					
Batchelor John Howard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160	-	-	-	160
劉嘉彥先生	160	-	-	-	160
金樂琦博士	160	-	-	-	160
	480	9,808	11,448	24	21,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廉威先生	-	1,407	264	-	1,671
周國勳先生	-	3,862	264	12	4,138
鄭廉婉女士	-	1,525	-	12	1,537
非執行董事					
Batchelor John Howard先生	-	-	-	-	-
Sutton Roderick John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彬先生	160	-	-	-	160
劉嘉彥先生	160	-	-	-	160
金樂琦博士	160	-	-	-	160
	480	6,794	528	24	7,826

附註：與表現掛鈎獎金乃參考兩個年度之營運業績及個人表現後釐定。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零年：三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最高薪人士(二零一零年：兩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39	1,232
與表現掛鈎獎金	1,237	6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7
	3,900	1,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均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合共8,1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二零一零年：0.02港元)，合共24,48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78,8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85,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408,000,000股(二零一零年：408,000,000股)計算。

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7,972	3,068	3,337	963	408	35,748
匯兌調整	138	20	107	11	–	276
添置	3,018	738	40	7	–	3,80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128	3,826	3,484	981	408	39,827
匯兌調整	192	26	138	16	–	372
添置	3,216	4,336	34	97	–	7,683
出售	(2,427)	–	(39)	–	–	(2,46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09	8,188	3,617	1,094	408	45,416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6,315	1,870	2,541	827	184	21,737
匯兌調整	108	17	75	10	–	210
年內撥備	7,929	1,246	515	94	81	9,86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52	3,133	3,131	931	265	31,812
匯兌調整	173	25	124	15	–	337
年內撥備	5,402	1,756	223	58	82	7,521
於出售時撇銷	(2,427)	–	(26)	–	–	(2,45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00	4,914	3,452	1,004	347	37,21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609	3,274	165	90	61	8,19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776	693	353	50	143	8,01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或按租賃物業有關租期
傢俬及固定裝置	33 $\frac{1}{3}$ %–50%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電腦	33 $\frac{1}{3}$ %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a)	商譽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208	8,092	14,300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744	—	3,744
年內支出	1,309	—	1,30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53	—	5,053
年內支出	1,155	—	1,15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208	—	6,2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8,092	8,09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5	8,092	9,247

附註：

- (a) 獨家分銷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透過收購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有關分銷權有明確可用年期，按估計可用年期約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 (b) 因業務合併購入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台灣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關於期內貼現率、增長率及售價與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估計，採用稅前比率貼現率可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指定風險之評估。增長率按行內增長預測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按照過往慣例及預期未來市場變動確定。

年內，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未來五年相關最新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指定風險評估之貼現率12.2%(二零一零年：12.7%)，審閱商譽減值。推斷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無進一步增長。基於本集團之業界增長預測，未來五年之年度增長率平均為15%(二零一零年：15%)。本集團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於兩段報告期間之結算日，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9,637	74,34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112	31,030
	159,749	105,379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天內	71,352	35,129
31天至90天	48,488	38,043
91天至120天	9,791	1,177
超過120天	490	484
	130,121	74,833
呆賬撥備	(484)	(484)
	129,637	74,349

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信貸質素，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且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9,7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7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已超過90天，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續)

賬齡超過90天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1天至120天	9,791	1,177
超過120天	6	-
	9,797	1,177

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120天之應收款項通常不可收回，因而已就逾期超過120天之應收款項作出呆賬撥備。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於其後收回。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84	484

18. 應收／應付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貿易	426	426
— 非貿易	(614)	(294)
	(188)	13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非貿易	5	-
應付(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	573	8,817
— 非貿易	(37)	(821)
	536	7,996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屬貿易性質之款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超過365天(二零一零年：181至365天)，已於其後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應付集團成員公司款項(續)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天內	573	—
91天至180天	—	3,149
181天至365天	—	4,635
超過365天	—	1,033
	573	8,817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6,900,000港元之存款已就未提取融資作抵押，因而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已抵押存款已撥回，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存款。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按介乎當時市場年利率0.001厘至0.16厘所持現金(二零一零年：0.001厘至0.1厘)。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52,053	194,373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79,683	38,954
	431,736	233,327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天內	155,556	87,843
91天至365天	159,730	70,825
超過365天	36,767	35,705
	352,053	194,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續)

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包括為數約351,8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3,070,000港元)、2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7,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零年：1,008,000港元)分別以瑞士法郎、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之款項。

21. 股本

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0,800

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概要：

	加速會計 折舊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攤銷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672	14,405	(1,800)	83	14,360
匯兌調整	6	168	-	2	176
計入本年度損益之抵免(開支)	954	6,241	900	(115)	7,980
稅率變動之影響	(19)	(503)	-	(17)	(53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3	20,311	(900)	(47)	21,977
匯兌調整	8	172	-	(2)	178
計入本年度損益之抵免(開支)	15	(3,647)	900	38	(2,694)
稅率變動之影響	(15)	(396)	-	7	(40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1	16,440	-	(4)	19,057

本集團有未運用稅項虧損約6,6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0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運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續)

根據台灣法例及規例，會就在台灣註冊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因而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故此並無就源自該台灣附屬公司所賺取未分派保留溢利之暫時差額33,1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63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進行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057	22,877
遞延稅項負債	-	(900)
	19,057	21,977

23.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147	26,5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408	11,261
	94,555	37,766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租用物業應付之租金。平均租期協定為三年，並就租期釐定固定租金。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所定比率就每名僱員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最多1,00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台灣勞動法(「勞動法」)設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此計劃，僱主須按勞動法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有關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交易

除附註18所披露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外，本集團曾與以下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向直屬控股公司銷售	-	426
自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7,867	7,784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已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

26.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份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cere Bran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手錶買賣
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000,000新台幣	-	100%	手錶買賣
Pendulum (Macau) Limited	澳門	25,000澳門元	-	100%	手錶買賣
Pendulum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於年終，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21,540	443,969	409,780	733,211	470,833
除稅前溢利	94,117	4,744	50,043	41,840	53,29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5,302)	41	(8,678)	(7,451)	(9,683)
年內溢利	78,815	4,785	41,365	34,389	43,615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9.3	1.2	10.1	8.4	10.7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61,370	497,723	496,594	657,396	541,087
負債總額	(439,568)	(249,342)	(254,877)	(433,244)	(329,151)
權益總額	321,802	248,381	241,717	224,152	211,936

